

南通大学教科院实验中心

关于实验室专职和兼职人员的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人员管理，充分调动实验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对我中心实验室专职和兼职人员的考核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考核内容：

1. 考核内容以岗位职责为依据，按德、能、勤、绩全面考核，政治思想考核与岗位职责考核分别进行。

2. 实验室的日常记录作为考核的依据。

3. 实验室工作人员分为专职人员和兼职工作人员。专职人员为实验室的专职技术人员，实行全日制坐班制；兼职工作人员为实验指导教师，不实行在实验室全日制坐班制。（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也可作为实验指导教师，实行全日制坐班制。）实验室专职人员和兼职工作人员均需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应用本办法。

4. 综合评价考核等级，根据工作实绩和工作态度评定划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

二、考核程序：

1. 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评。

2. 中心考核小组对实验室人员进行考核，同时审定各实验工作人员报送的考核结果，经过评议、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将考核表送学院结合江苏省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的结果，存入本人业务档案。

三、考核指标：

1. 政治思想表现：从思想品德、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教书育人、工作态度、事业心及责任感、团结协作等方面进行考核。

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热爱实验室工作，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生产服务。平时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顾全大局，树立协作精神，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 工作情况：从承担任务名称，完成工作内容、数量、质量、效益，革新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进修及培养人才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3. 出勤率、办事效率、安全卫生等方面考核。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认真进行考勤，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做好本职工作，服从分配，团结协作，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实验室内要保持整齐清洁，对防火、防盗、防爆等防范措施要常抓不懈，确保实验室安全。

4. 工作量考核及管理教学水平：应认真听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给予综合评价。

四、奖惩措施：

1、通过考核，对下列超额完成工作量、为实验室建设发展、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做出显著成绩者，作为校评选先进工作者和职务聘任或晋升技术职务的基本依据：

(1) 实验教学方法创新、先进，得到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奖，具有某方面专长的高水平的实验技能；能解决本实验技术中的重要问题，有丰富的实验室管理经验，提出科学管理方法，并在全校推行有明显效果，为校内所公认。

(2) 对精密、贵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综合效益成绩显著者，开发设备功能、改进改造旧设备、提高设备使用效益有成效者。

(3) 在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中起重要作用并获校级或市级科技成果奖者。

2、有下列情况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坏，按本人综合评价等级下降一级：

(1) 不顾全大局，不服从工作调度；由于本人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失火、被盗等实验室事故；不遵守学校物资管理制度及财经纪律，造成较大影响。

(2) 实验课误讲、迟到或因本人失职、实验准备不充分，造成教学事故。

(3) 管理仪器设备综合效益差，或因失职、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

(4) 对不能按岗位职责要求完成任务的实验工作人员，区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扣发奖金，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给予低聘、缓聘、解聘或调离其工作。

五、本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实验中心

二零零八年九月